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1司執良字第7986號

主旨：公告徵詢附表所示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986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詹清盛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8月30日將債務人詹清盛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484,800元拍定在案。

二、查無地上建物為何人所有，且依房屋上門牌地址送達結果為寄存送達，故公告如主旨。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標別：乙

111年司執字007986號 財產所有人：詹清盛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卓蘭鎮	水廠		592	3283.4	8分之1	484,800元
	備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　決行

查封不動產目錄：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良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